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 and 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

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中董事薪酬考核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各部门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高效、高质进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

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_____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2023 年 3 月 22 日